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 主要交易 延長發送通函的時限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布內所披露的主要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 14.40 條的規定，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布，其中包括有關收購 Aspocomp Asia Limited 的 80%已發行股份，收購 Aspocomp Oulu Oy 的 10%已發行股份及收購若干工業設備(「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 14.40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布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估值報告、HoldCo 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HoldCo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的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債項及營運資金報表，董事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 14.40 條的規定，以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鍾泰強先生及唐英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